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09-临 01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发出会议通知,2009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的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推举刘达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推举王双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推举周昱今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推举张志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推举戚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推举刘德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推举王振山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推举邸雪筠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推举张岳令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 9 名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 www.sse.com.cn)。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大连百年汇豪生酒店会议室

3、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达先生

5、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修改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7、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9 年 6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 。

3、登记地点:大连市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帐户卡。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6-8 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传 真:0411-84685217

联 系 人:肖峰 孙宇

2、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达先生简历

刘达先生,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88.8-1998.4 任大连市住宅办公室技术员、科长、副处长等职,1998.4-2000.10 任大连房地产开发集团物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东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10-2004.3 任大连星海房屋开发公司总经理,2004.3-2005.1 任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兼大连星海房屋开发公司总经理、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6 至今任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市星海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 12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双宏先生简历

王双宏:中国国籍,1956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1978 年 7 月 - 1982 年 7 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外贸系,1982 年 8 月 - 1986 年 4 月任辽宁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外销员,1986 年 4 月 - 1991 年 9 月任辽宁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机床部副经理、经理,1991 年 9 月 - 1994 年 3 月任辽宁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2006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周昱今先生简历

周昱今: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78 年 10 月 - 1982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财经学院,1982 年 8 月 - 1992 年 6 月任教于东北财经大学,1992 年 7 月 - 1993 年 12 月在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深圳)工作,199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张志新先生简历

张志新先生, 男,1967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1985.7-1989.8 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1989.10-1999.10 就职于大连市住宅建筑公司,1999.10-2006. 5 任大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处长,2006.5 至今任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 12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戚杰先生简历

戚杰先生, 男, 中国国籍,1955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1974 年 -1976 年辽阳市沈旦公社知青,1976-1980 年辽阳市晶体器件厂工人,1980 年 -1982 年辽阳市卫生学校进修学生、教师,1982 年 -1984 年辽阳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1984 年 -1986 年任辽阳市广播电视大学分校服务公司副经理、教研室副主任, 1986 年 7 月辽阳市广播电视大学函授法律系毕业,1987 年任辽阳市宏伟区司法局副局长,1988 年辽宁师范学院函授本科中文专业毕业,1990 年任辽阳市宏伟区司法局副局长兼律师事务所主任,1992 年任辽阳市宏伟区司法局局长,1993 年任辽阳市宏伟区律师事务所主任,1997-2008 年任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企管法规处副处长,2008 年 2 月任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所属投资公司专职董事,2009 年 3 月 12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德义先生简历

刘德义: 中国国籍,1954 年 4 月出生, 中专学历,1979 年 - 1993 年在大连市风景区管理处工作,1993 年至今任大连神洲游艺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振山先生简历

王振山先生,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1983 年 -1987 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 年 9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 11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7 年 8 月 -1998 年 5 月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1998 年 5 月 -1999 年 10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1999 年 11 月 -2002 年 4 月,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副教授、教授,2002 年 4 月 -2006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 3 月 12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邸雪筠女士简历

邸雪筠, 女,1958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0.9-1984.7 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1984-1999 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工作,先后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9 年至今担任中资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在工作期间于 1997-2000 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研究生班,2009 年 3 月 12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岳令先生简历

张岳令先生,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9-1992.7 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期间通过国家律师资格考试,1994-1997 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 年开始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商法专业攻读法学博士。1997 年至今在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工作,先后担任信贷管理处科员、法律与合规处处长等职务,现为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法律与合规处处长、大连仲裁委委员、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专家组成员,2009 年 3 月 12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09-临 01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6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的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推举金永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6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推举邵惠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6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推举范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6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推举 Ricci Gordon Jakamarra Simpson Simo 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6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 4 名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推选李绍君先生、赵成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金永春先生简历

金永春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9-1988.7 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专业,1988.7-1991.2 任建行兰州铁路专业支行科员,1991.2-1992.10 任建行兰州铁路专业支行营业部副主任,1992.10-1996.1 任建行兰州铁路东站办事处副主任,1996. 1-1996.10 任建行兰州铁路东站办事处主任,1996.10-1998.5 任中信银行大连高新园区办事处主管会计,1998.5-2000.12 任大连市建委计财处副处长,2000.12-2004.7 任大连市建委工程造价处处长,2004.7-2008.8 任大连市建委计财处处长,2008.8 至今任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2009 年 3 月 12 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邵惠涛先生简历

邵惠涛先生,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4.9-1988.7 就读于同济大学岩土工程专业,1988.7-1991.3 就职于大连市住宅办公室一处工程科,1991.3-1996.1 任大连市住宅办公室一处财务科科长,1996.1-1998.7 就职于大连市住宅办公室计财处,1998.7-1999.9 大连市景和房屋开发公司计财部部长,1999.9-2001.4 任大连市住宅办公室计财处副处长,2001.4-2001.7 任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计财部副部长,2001.7 至今任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计财部部长,现为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计财部部长,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09 年 3 月 12 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范力先生简历

范力:中国国籍,1966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1986 年 9 月 - 1990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90 年 7 月 - 1992 年 11 月任辽宁省机械工业委员会科员,1992 年 11 月 - 1994 年 3 月任辽宁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科员,1994 年 3 月至今,任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 12 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绍君先生简历

李绍君:中国国籍,1973 年 3 月出生,1993 年 8 月 - 1995 年 7 月就读大连水产学院,1996 年 4 月起在先后任本公司系统维护部经理助理、系统维护部副经理、系统维护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

赵成东先生简历

赵成东: 中国国籍,1968 年 4 月出生, 大学学历,1989 年 - 1993 年就读大连大学,1993 年 - 1995 年任大连三环子弟中学教师,1995 年至 200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职工代表监事。

Ricci Gordon Jakamarra Simpson Simo

Ricci Gordon Jakamarra Simpson Simo:澳大利亚国籍 ,1956 年 6 月出生 , 1989 年,在日本从事建筑工作,在美国纽约服务于一家大型饭店。1990 年起,开展澳大利亚环境与文化展览和写作,并在日本成功地展出和销售自己的书——旅行者翻译宝典。1990 年至 2000 年,先后为三位澳大利亚总理工作,他们是罗伯特·霍克,保罗·基廷和约翰·霍华德。其间参加与多位国际著名的领导人的会议。2000 年开始,在澳大利亚南部高地地区进行历史考察,发现了以前从未被发现的澳洲土著居民遗迹,其中也包括欧洲人和中国人在这个地区的生活痕迹。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振山、邸雪筠、张岳令,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振山、邸雪筠、张岳令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于大连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就提名王振山、邸雪筠、张岳令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盖章)
2009 年 6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3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宾馆 2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2、截止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

(五)会议出席办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出席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注意事项:

1、现场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年 月 日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3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 本次担保额度:2 亿元人民币
- 林丰铝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对林丰铝电累计担保 4.2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08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现已到期;目前,林丰铝电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其在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09 年 6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 1 年,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林州市横水凤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马路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指标: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165,948.5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27,619.66 万元,净资产为 37,890.96 万元,利润总额 3,689.60 万元,净利润 2,784.23 万元。

三、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6.56 亿元人民币 (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23.90 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27%。履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孚电力在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为主的银团申请 19 亿元以内人民币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 2008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8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担保(详见 2008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8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 4 家公司在郑州交通银行建文支行共取得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在郑州浦发银行健康路支行取得 3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 2008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9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电业局在安阳市中国银行取得 3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在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 1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详见 2009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9 年 3 月 23 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 2.2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银鑫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详见 2009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9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 2009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林丰铝电经营业绩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为支持其发展,同意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3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为促进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生产经营的高效运转,支持其后续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对中孚电力增资。

2、关联方事宜:豫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 关联董事王元明先生遵守了回避的原则。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豫联集团将成为中孚电力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强化主营业务,集中精力做强做大主业,因此,决定放弃对中孚电力进行增资的权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61,372.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9%;豫联集团出资 28,627.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81%。

经本公司与豫联集团一致协商,拟增加中孚电力的注册资本至 125,000 万元, 本公司放弃增资权利,豫联集团出资 3,5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中孚电力 61,372.06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9.1%;豫联集团持有中孚电力 63,627.94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对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元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交易各方介绍

1、豫联集团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洪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财务状况: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15,668.15 万元,负债总额 901,643.46 万元,净资产为 296,086.41 万元。

2、公司名称:中孚电力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涉及审批或许可的, 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8,330.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8,616.39 万元,净资产为 79,714.28 万元,利润总额 -16,693.42 万元,净利润 -13,354.07 万元。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332,824.02 万元, 负债总额 256,682.54 万元,净资产为 76,141.48 万元,2009 年一季度利润总额 -3,572.80 万元,净利润 -3,572.8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孚电力股东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书》,豫联集团此次对中孚电力增资 3,5000 万元,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增资完成后,中孚电力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其中,豫联集团出资 63,627.9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9%; 本公司出资 61,372.0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1%。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为促进中孚电力生产经营的高效运转,支持中孚电力后续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资完成后,豫联集团将成为中孚电力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为强化主营业务,集中精力做强做大主业,因此,决定放弃对中孚电力进行增资的权利。中孚电力将按年初签订的《供用电协议》继续为本公司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此次放弃对中孚电力的增资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长平、刘红霞、赵钢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主要为促进中孚电力生产经营的高效运转,支持中孚电力后续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资完成后,豫联集团将成为中孚电力的控股股东。因豫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元明先生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完成的前提条件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3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 2003 年 12 月在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陆仟万元,公司拥有林丰铝电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165,948.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619.66 万元,净资产为 37,890.96 万元,利润总额 3,689.60 万元,净利润 2,784.23 万元。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平稳。

3、经核实林丰铝电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为其在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本公司为强化主营业务,集中精力做强做大主业,因此,决定放弃对中孚电力进行增资的权利。增资完成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将成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的控股股东。中孚电力将继续向本公司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王元明先生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本次增资主要为促进中孚电力生产经营的高效运转,支持中孚电力后续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资完成后,豫联集团将成为中孚电力的控股股东。因豫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元明先生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长平 赵钢 刘红霞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3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马治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9-0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股东提出新的临时提案,也未出现议案被否决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09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

(二)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公司 1 号楼会议室召开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钟金松先生

(六) 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72,844,4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现,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公司 2009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财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支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度报酬人民币 6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辛建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84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潘渝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09-2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8,967,81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是:除因不可抗力外,海信电器经审计后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较上一年的增长率低于 20%;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2%和 56%, 且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法定义务外,还特别作出以下承诺:

(1) 所持有海信电器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海信电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但海信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增持的海信电器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在前项禁售承诺期期满后 24 个月内,海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8.91 元 / 股。在本改革方案实施后,当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调整。但公司今后进行战略合作、场外协议转让等不受此限制。

(2)自海信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 年内,海信集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提出利润分配不少于海信电器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启动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研究论证工作。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获准实施,若发生以下情况,则触发追送股份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外,海信电器经审计后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较上一年的增长率低于 20%;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果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海信集团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年度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的总额为 10,192,000 股,按照目前流通股股本规模计算,等同于每 10 股追送 0.5 股。追送股份仅限一次。

2、履行情况

(1)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2)2006 年度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方案,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51.42%。2007 年度,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方案,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6.1%。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8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方案,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7.90%。

(3)《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授予。

(4)公司 2006、200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2%和 56%,且 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报告都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持股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海信电器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8,967,81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38,967,810	48.4	238,967,810	0
合计	-	238,967,810	48.4	238,967,81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8,967,810	-238,967,81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8,967,810	-238,967,81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4,800,000	238,967,810	493,767,81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4,800,000	238,967,810	493,767,810
股份总额		493,767,810	0	493,767,810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